



律法書 #15 民數記 13-23 章

Bible Reading Class 王文堂牧師

BRC CLASS
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

以弗所古蹟，
Turkiye

讀經者的信念

Bible Reader's Conviction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

All Scripture is God-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 rebuking,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 (2 Tim. 3:16-17, N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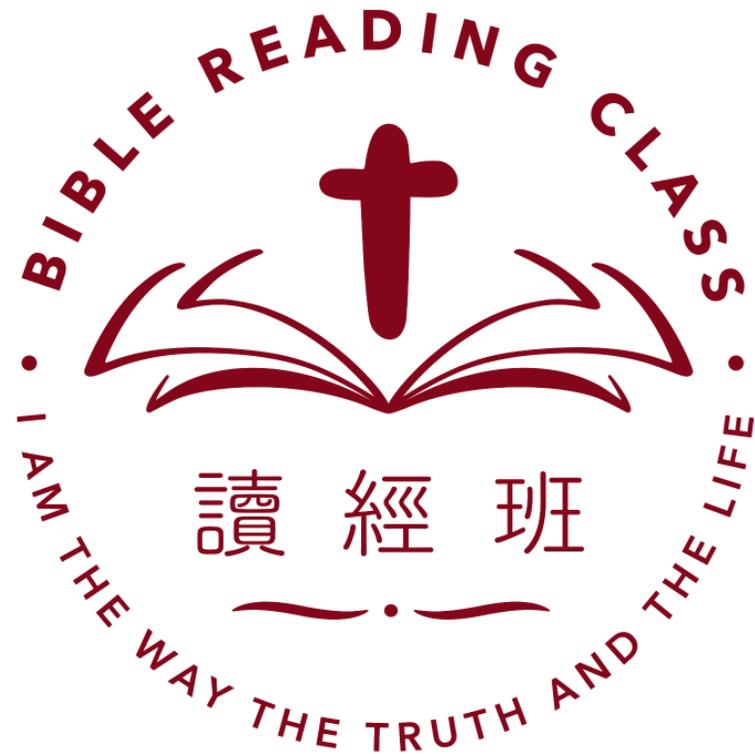
蒙福旅程

BRC
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

研讀聖經，跟從耶穌 Read the Bible. Follow Jesus.

1. 願你以敬虔的心研讀神的話語，行在祂的旨意當中！
2. 願主的道興旺，主將得救的人加給教會！
3. 願主賜福你讀經的日子！

讀經班的指導原則 BRC's Guiding Princip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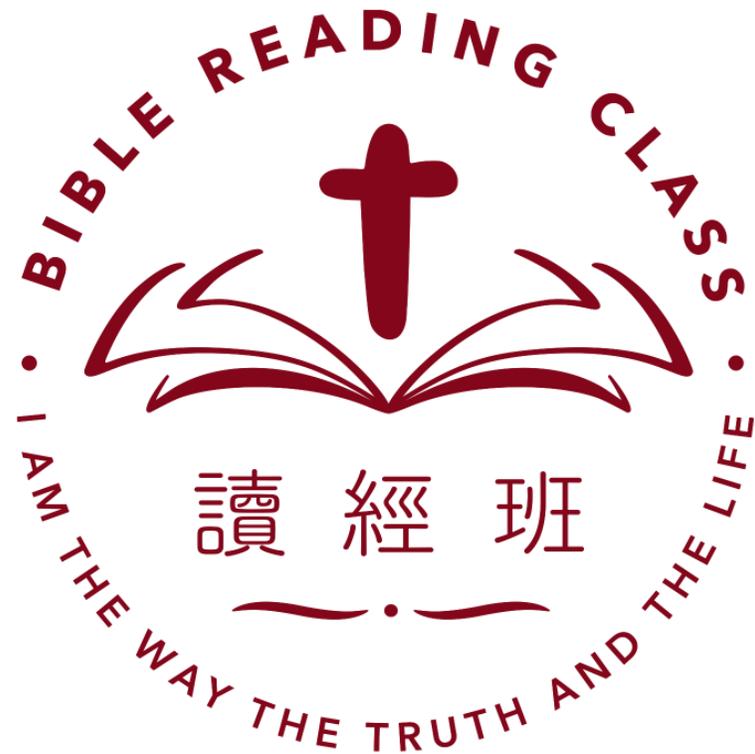


以基督為中心 Christ-Centered

以聖經為根基 Bible-Based

以使命為顧念 Mission-Minded

讀經班守則 BRC Code of Conduct



1. 每週讀完進度 Complete weekly reading assignment

2. 每週看完教學視頻 Watch weekly teaching video in its entirety

3. 每週做完測驗 (關書) Complete weekly quiz (closed book)

摩西五經的主題

書名	主題	內容
創世記	萬物的起源	創造及救贖的開端
出埃及記	作神的子民	神拯救人的目的
利未記	如何親近神	與神同在和與神同行的條件
民數記	曠野的歷程	人的失敗
申命記	重申愛的命令	神的恩典

民數記的主題

1. 民數記的主題是「**曠野的歷程**」，內容是記載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四十年的經過。
2. 民數記的希伯來文書名為“*bemidbar*”，意思為「**在曠野**」。中文書名「民數記」和英文書名“Numbers”都是沿用七十士譯本。
3. 民數記第一章和第廿六章各自記載了一次數點民數。
4. 從內容來看，「**在曠野**」是更恰當的名稱。

民數記的結構與大綱

Structure and outline of Numbers

- 《民數記》的結構很明顯，可根據以色列人在曠野停留的三個主要地點（**西乃山、加低斯、摩押平原**）來分段。
- 以每個地點，以及從這個地點到下一個地點的旅途為一個段落，可將《民數記》分為三段：

民數記的結構與大綱

Structure and outline of Numbers

1. 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以及從西乃山到加低斯的旅途（1-12章）
2. 以色列人在**加低斯**，以及從加低斯到摩押平原的旅途（13-21章）
3. 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以及到達摩押平原之後所發生的事（22-36章）

西乃山，加低斯，摩押平原

1. **西乃山**：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會幕中曉諭摩西說...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從法櫃的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按站往前行，離開西乃的曠野，雲彩停住在**巴蘭的曠野**。（ 1:1,10:12 ）
2. **加低斯**：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打發人去窺探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迦南地，他們每支派中要打發一個人，都要作首領的。」摩西就照耶和華的吩咐從**巴蘭的曠野**打發他們去...過了四十天，他們窺探那地才回來，到了**巴蘭曠野的加低斯**，見摩西、亞倫，並以色列的全會眾。（ 13:1-3,25-26a ）
3. **摩押平原**：以色列人起行，在**摩押平原**、約但河東，對著耶利哥安營。（ 22:1 ）



民數記的地理分段

1. 西乃山
2. 加低斯
3. 摩押平原

約在1445BC
為中國商朝中葉

以色列在加低斯 Israel at Kadesh

- ▶ 從西乃山到加低斯的路上：
- ▶ 11章：他備拉，耶和華的火在他們中間。基博羅哈他瓦，貪慾之人的墳場。
- ▶ 12章：哈洗錄，米利暗長大痲瘋。
- ▶ 以色列在加低斯：
- ▶ 13章：十二探子窺探迦南美地，帶回來喜報與惡報
- ▶ 14章：百姓背叛耶和華，兵敗何珥瑪
- ▶ 15章：獻祭的條例；安息日撿柴事件；衣服上的繸子

以色列在加低斯 Israel at Kadesh

- ▶ 16章：可拉黨叛變事件
- ▶ 17章：亞倫的杖上開花，神的肯定與警告
- ▶ 18章：祭司和利未人的職任和報酬
- ▶ 19章：紅母牛的灰和除汙穢的水
- ▶ 20章：摩西干罪；以東的抗拒；以色列從加低斯起行；亞倫之死
- ▶ 21章：滅亞拉得；火蛇與銅蛇；水井之歌；敗西宏與噩，奪取河東之地

為何百姓發怨言被神懲罰，摩西發怨言卻不被懲罰？

- ▶ 民數記11章記載了三次發怨言，兩次是百姓發怨言，一次是摩西發怨言。百姓發怨言，每次都被懲罰。摩西發怨言卻不被懲罰。神偏心嗎？不公平嗎？我們來看看事情的經過：
- ▶ **百姓發怨言：11:1,4,33-34**
 - ▶ **他備拉**：眾百姓發怨言，他們的惡語達到耶和華的耳中。耶和華聽見了就怒氣發作，使火在他們中間焚燒，直燒到營的邊界。
 - ▶ **基博羅哈他瓦**：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慾的心；以色列人又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吃呢？...肉在他們牙齒之間尚未嚼爛，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了他們。那地方便叫做基博羅哈他瓦（就是貪慾之人的墳墓），因為他們在那裡葬埋那起貪慾之心的人。」

為何百姓發怨言被神懲罰，摩西發怨言卻不被懲罰？

▶ 摩西發怨言：11:10-15

- ▶ 摩西聽見百姓各在各家的帳棚門口哭號。耶和華的怒氣便大發作，摩西就不喜悅。摩西對耶和華說：「你為何苦待僕人？我為何不在你眼前蒙恩，竟把這管理百姓的重任加在我身上呢？這百姓豈是我懷的胎，豈是我生下來的呢？你竟對我說：『把他們抱在懷裡，如養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直抱到你起誓應許給他們祖宗的地去。』我從那裡得肉給這百姓吃呢？他們都向我哭號說：『你給我們肉吃吧！』管理這百姓的責任太重了，我獨自擔當不起。你這樣待我，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立時將我殺了，不叫我見自己的苦情。」
- ▶ 結果：摩西抱怨管理百姓的責任太重，神就興起七十個長老輔助他。摩西說百姓要吃肉，神就給他們鵓鶉肉吃。神不但沒有懲罰摩西，還為他解決問題。神偏心嗎？

為何百姓發怨言被神懲罰，摩西發怨言卻不被懲罰？

▶ 事情的分界點

- ▶ 神為何懲罰百姓？神應許他們，要帶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他們卻不信。神在埃及降下十災，他們都看見了。神分開紅海，他們都看見了。神使磐石出水，天降嗎哪，他們都吃了、喝了。他們經歷了神蹟，卻不相信神的應許，一路發怨言，沒完沒了。請問，神不罰他們罰誰？百姓的罪是不信的罪，發怨言只是現象，根本問題是不信，所以神懲罰他們。
- ▶ 神為何不罰摩西？摩西相信神的應許，從對抗法老到帶領百姓走曠野的道路，一路任勞任怨，一路信靠神。百姓太難帶，摩西一時受不了發牢騷，說：我不幹了！神只當沒聽見，不跟他計較，反為他解決問題。
- ▶ 弟兄姊妹，最有信心的人也會發牢騷，神不跟這種人計較，只跟那些沒信心的人計較，特別是那些蒙了大恩卻不斷發怨言的人。

神答應給百姓吃肉，為何卻在吃肉的時候擊殺他們？

- ▶ 你們不止吃一天、兩天、五天、十天、二十天，要吃一個整月，甚至肉從你們鼻孔裡噴出來，使你們厭惡了，因為你們厭棄住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在他面前哭號說：「我們為何出了埃及呢！」（ 11:19-20 ）
- ▶ 肉在他們牙齒之間，**尚未嚼爛**，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了他們。（ 11:33 ）
- ▶ While the meat was still between their teeth, **before the supply had been exhausted**, Yahweh's anger burned among the people and Yahweh struck the people with a very great plague. (11:33, NIC Commentary, Number, Timothy Ashley)

神答應給百姓吃肉，為何卻在吃肉的時候擊殺他們？

- ▶ 按照和合本的翻譯，以及許多英文譯本的翻譯，神似乎答應給百姓吃肉，卻在他們一吃到肉的時候，尚未嚼爛，就擊殺他們。神是否出爾反爾？答應給肉吃卻不讓他們吃下去？
- ▶ 關鍵在於一個動詞的翻譯。希伯來文 *karat* 有「切斷」之意，可翻為「嚼爛」，也可翻為「用盡」。翻為嚼爛，似乎以百姓肉剛入口，尚未嚼爛，尚未嚥下，神就擊殺他們。翻為用盡，就是他們吃吃吃，不知吃了多久，神的供應太大，他們尚未吃盡，神就審判他們，用災殃（瘟疫）擊殺了他們。
- ▶ 神讓百姓看到他供應的大能，也看到他對不信者的審判，兩樣都不耽誤。

路上的艱難 Hardship on the road

- ▶ 我們照著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從何烈山起行，經過你們所看見那大而可怕的曠野，往亞摩利人的山地去，到了加低斯巴尼亞。（申1:19）
- ▶ 以色列人休息了將近一年之後，重新踏上旅途。他們從西乃山（何烈山）出發，在「那大而可怕的曠野」辛苦跋涉，朝著迦南地前進。神雖然與他們同行，用雲柱和火柱引導他們，但卻沒有減少他們路上的艱苦...為什麼？

路上的艱難 Hardship on the road

- ▶ 曠野是早就存在的，並不是神為選民特設的。世上的困難是原本就有的，並不是神專門為基督徒預備的。
- ▶ 神未曾將生活中既有的困難挪開，好使我們學習信靠的功課。各種屬靈的功課都有它的時機性，而「信靠神」只有在困難的時候才學得會。
- ▶ 基督徒若發現自己行在「大而可怕的曠野」之中，就當坦然註冊報名，上曠野大學的第一課：信靠神。只有在艱難的時候，我們才懂得謙卑信靠。
- ▶ 倘若困難之時不信靠，順利之時不感恩，我們就錯過了學習的良機。

綠洲的誘惑 The temptation of oasis

- ▶ 清涼的泉水，搖曳的棕櫚，綠草如茵的青草地...
- ▶ 加低斯這個曠野中的綠洲，為旅途疲乏的以色列人提供了急需的歇息之處。



綠洲的誘惑

- ▶ 加低斯（Kadesh，公義的泉水），又名加低斯巴尼亞（申1:2），曾出現於創世記14:7，是迦南地南端的一個綠洲，有三股泉水。以色列人來到加低斯之後，在神的同意之下，派出十二個探子去窺探迦南地。
- ▶ 四十天之後，探子回來了。以色列人一聽報告，就大發怨言，說：「耶和華為什麼把我們領到那地，使我們倒在刀下呢？... 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麼？」（民14:2-3）

綠洲的誘惑

- ▶ 綠洲是一個誘人的地方，住久了會使人習於安逸，畏懼困難。這時候以色列人已經在加低斯停留了四十天以上，意志力已經鬆懈了。
- ▶ 「住在綠洲」的基督徒不需要傳福音，不需要事奉神，不需要讀經、禱告、奉獻...綠洲很舒服，問題是，住在綠洲的人是否能夠進入應許之地？
- ▶ 神所應許的是迦南地，不是加低斯。加低斯只是「過境旅客休息室」，並非真正的目的地。

綠洲的誘惑

- ▶ 以色列人在加低斯發怨言，引起神的怒氣，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來3:11）。基督徒應當對「綠洲的誘惑」提高警覺，保持屬靈的機動性，避免習於安逸，「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來4:11）。

一掛葡萄二人抬

- ▶ 他們到了以實各谷，從那裡砍了葡萄樹的一枝，上頭有一掛葡萄，兩個人用槓抬著，又帶了些石榴和無花果來。（民13:23）
- ▶ 探子回來了，二人抬著一掛葡萄，對摩西說：「你所打發我們去的那地，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這就是那地的果子。」（民13:27）
- ▶ 神的應許果然是真的！但是流奶與蜜之地卻有巨人把守，那地的果實唯有信心者得之。

蚱蜢心態

- ▶ 我們在那裡看見亞納族人，就是偉人（Nephilim 那非林）；他們是偉人的後裔。據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據他們看，我們也是如此。（13:33）
- ▶ 「蚱蜢心態」是一種自卑感（inferior complex）：在比自己強大的人面前感到渺小，認為對方也看自己很渺小。
- ▶ 基督徒也會有蚱蜢心態嗎？當然會，原因是缺乏信心：只看人，不看神；只看環境艱難，不看神的應許。
- ▶ 有蚱蜢心態是正常，沒有蚱蜢心態是非正常。基督徒作為神的百姓，乃是非正常的人。因為信靠神，所以能夠不看自己為蚱蜢，反看巨人為食物：**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14:9）**

我們足能得勝！

- ▶ 「迦勒在摩西面前安撫百姓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們足能得勝。」（13:30）
- ▶ 面對困難的環境，有信心的人說「我們足能得勝」，沒信心的人說「我們不能上去」。情況相同，人的信心不同，人的反應不同，人的結果也不同。

一次後果最淒慘的投票

- ▶ **六十萬比二**，這是一個懸殊的比數！以色列二十歲以上的男丁有六十萬人，約書亞和迦勒只有二人。投票結果，六十萬票反對進迦南，只有二票贊成。結果呢？六十萬人倒斃於曠野，沒有進入迦南，只有投贊成票的二人進入了應許之地。
- ▶ Why？因為那二人信靠神，神與他們同在；那六十萬人不信靠神，神不與他們同在。結果是：有神同在的人進去了，沒有神同在的人沒有進去。啊，原來關鍵不在於人多，而在於有沒有神同在。
- ▶ 會眾短視，缺乏信心，只看環境，不看神。以色列如此，現代會眾也如此。以色列人以哭號和發怨言的方式投票，導致四十年的漂流，全體會眾的倒斃。這次投票，可說是後果最淒慘的投票。

應許之地門口的背叛

- ▶ 民數記13-14章記載了以色列人對神的背叛。神救以色列人出埃及，是為了要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神在西乃山頒布律法，教他們如何建造會幕，如何設立祭司，如何獻祭。一切就緒之後，下一步就是進入應許之地。
- ▶ 以色列人來到加低斯巴尼亞，迦南地南邊的入口。他們建議摩西，何不先派幾個探子去勘查一下情況？摩西答應了：
- ▶ 看哪，耶和華你的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為業；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你們都就近我來說：「我們要先打發人去，為我們窺探那地，將我們上去該走何道，必進何城，都回報我們。」這話我以為美，就從你們中間選了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申1:21-23）

應許之地門口的背叛

- ▶ 四十天之後，探子回來了，帶回兩個消息：一，那地果然如神所說，是流奶與蜜之地。二，那地的居民高大，城邑堅固，極難攻取。
- ▶ 以色列人一聽，就大聲哭號，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要另立一個領袖帶大家回埃及。以下是他們所說的話：

應許之地門口的背叛

- ▶ 當下，全會眾大聲喧嚷；那夜百姓都哭號。以色列眾人向摩西、亞倫發怨言；全會眾對他們說：
- ▶ 「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或是死在這曠野。為什麼把我們領到那地，使我們倒在刀下呢？我們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擄掠。**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嗎？**」
- ▶ 眾人彼此說：「**我們不如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吧！**」摩西、亞倫就俯伏在以色列全會眾面前。（14:1-5）

應許之地門口的背叛

- ▶ 在應許之地的門口，以色列人背叛了神。神要領他們進迦南，他們拒絕進去。不但拒絕進去，還要回埃及！讀到這裡，我們就明白為何這一次的背叛會有如此嚴重的後果：
- ▶ **神的宣判**
- ▶ 耶和華對摩西說：「這百姓藐視我要到幾時呢？我在他們中間行了這一切神蹟，他們還不信我要到幾時呢？...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從二十歲以外、向我發怨言的，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
(14:11,29-30)

神的宣判

- ▶ 你們的兒女必在曠野飄流四十年，擔當你們淫行的罪，直到你們的屍首在曠野消滅。按你們窺探那地的四十日，一年頂一日，你們要擔當罪孽四十年，就知道我與你們疏遠了，我耶和華說過，我總要這樣待這一切聚集敵我的惡會眾；他們必在這曠野消滅，在這裡死亡。（14:33-35）
- ▶ 原本一年就可進入應許之地，結果卻花了四十年。這四十年是曠野的日子，荒廢的日子，懲罰的日子。直等到發怨言的世代都倒斃於曠野，下一代才得進入應許之地。

安息日撿柴事件

▶ 曠野中導致死亡的不幸事件

1. 金牛犢事件 Golden calf, Exo. 32:1-35
2. 獻凡火事件 Strange fire, Lev. 10:1-7
3. 咒詛聖名事件 Cursing the Name, Lev. 24:10-23
4. 安息日撿柴事件 Gathering wood on the sabbath day, Num. 15:32-36
5. 可拉黨叛逆事件 Korah Rebellion, Num. 16:1-50

可拉黨叛逆事件，民16-17章

曠野中的權力之爭

- ▶ 民數記 16-17章記載了可拉黨背叛事件，曠野中的權力之爭。16章講事情的經過，17章講後續的發展。
- ▶ 利未人可拉帶領二百五十個以色列的首領，公開挑戰摩西和亞倫的權柄：
- ▶ 聚集攻擊摩西、亞倫，說：「你們擅自專權！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什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

事情的經過

1. 可拉黨攻擊摩西亞倫

- ▶ 結果：可拉等人被地吞沒，250個首領被火燒滅。

2. 以色列會眾攻擊摩西亞倫

- ▶ 結果：以色列人因瘟疫死了14,700人。

3. 神使亞倫的杖發芽，止息以色列人的怨言

- ▶ 結果：以色列人不再對神發怨言，但卻變得消極：以色列人對摩西說：「我們死啦！我們滅亡啦！都滅亡啦！凡挨近耶和華帳幕的是必死的。我們都要死亡嗎？」（17:12-13）

摩西的反應

1. **謙卑自己**：摩西的權威遭人挑戰，他的第一反應不是惱怒，而是謙卑自己。
 - ▶ 摩西聽見這話**就俯伏在地**，對可拉和他一黨的人說...
(16:4-5)
2. **和對方講理**：摩西不用高壓手段，不用陰謀詭計，他直接和對方講理。
 - ▶ 摩西又對可拉說：「**利末的子孫哪，你們聽我說**...耶和華又使你和你一切弟兄利末的子孫一同親近他，這豈為小事？你們還要求祭司的職任嗎？ (16:8-11)

摩西的反應

3. **盡力挽回**：摩西派人去找可拉的親信，能挽回幾個人，就挽回幾個人。
 - ▶ 摩西打發人去召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 (16:12-14)
4. **最後摩西發怒了，將他們交給神**：謙卑、講理、挽回都沒用，摩西終於發怒了。他一發怒，就決心將這件事處置到底..
 - ▶ **摩西就甚發怒**，對耶和華說：「求你不要享受他們的供物... (16:15)

他站在活人和死人中間

- ▶ 亞倫照著摩西所說的拿來，跑到會中，不料，瘟疫在百姓中已經發作了。他就加上香，為百姓贖罪。**他站在活人死人中間，瘟疫就止住了。**（ 16:47-48 ）
- ▶ 摩西和亞倫俯伏在耶和華面前，摩西知道事態嚴重，急切對旁邊的亞倫說：「你趕快拿你的香爐，去祭壇取火，加上香，快快到會眾那裡，為他們贖罪，因為有忿怒從耶和華那裏出來...
- ▶ 亞倫飛奔到祭壇前，取了火，帶著香爐跑到會眾之中，不料瘟疫已經發作了...

他站在活人和死人中間

- ▶ 疾風揚起曠野的塵沙，打在滿是汗水的臉上。亞倫灰頭土臉，渾身戰慄，手中拿著金香爐一動也不敢動。兩旁的人紛紛倒下，發出臨死前的哀號。有手抓住亞倫的衣腳，求他叫這瘟疫止住。
- ▶ 亞倫驚怖莫名，全身顫抖，淚水從兩頰滾滾流下，手中的金香爐煙霧上騰，如同祈禱達到神的面前。就這樣，在一片哀號中，大祭司站在活人和死人中間，為以色列贖罪。漸漸地，哀號的聲音少了。亞倫回到會幕門口，到摩西那裡，瘟疫已經止住了。
- ▶ 遭瘟疫而死的人共一萬四千七百人。

他站在活人和死人中間

- ▶ 以色列的大祭司，預表真正的大祭司耶穌基督。大祭司站在活人和死人之間，為得罪神的百姓代求。凡信靠耶穌的人，就得生命。

權力的誘惑

- ▶ “Money、Sex、Power” 是人生三大誘惑，現在是這樣，古時也是這樣；教會之外是這樣，教會之內也是這樣。
- ▶ 可拉是誰？他和摩西、亞倫是堂兄弟。三人都是利未的曾孫，哥轄的孫子。哥轄有四個兒子：暗蘭、以斯哈、希伯崙、烏薛。摩西和亞倫是暗蘭的兒子，可拉是以斯哈的兒子。（出6:18-20;民16:1）
- ▶ 摩西的親兄姊亞倫和米利暗，曾經挑戰過他的權柄（民12:1-2）。如今可拉聲勢浩大，聚眾攻擊堂兄弟摩西和亞倫。在權力的誘惑下，親情變得微不足道。

結黨

- ▶ 聖經告誡信徒要追求和睦，不可結黨，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攪擾你們。（來12:14-15）
- ▶ 可拉黨來勢洶洶，一波未息一波又起。神先使地張開口，吞沒可拉、大坍、亞比蘭全家。又降下火來，將250個叛逆的領袖燒死。
- ▶ 我們或許會想：這下百姓都服了吧！他們看到神懲罰叛徒，就會心裡害怕，求神饒恕，對嗎？錯，大錯特錯！你太小看結黨的力量了！百姓非但不怕，反而全體攻擊摩西亞倫，導致神進一步懲罰他們，這次死了一萬多人...怎麼會這樣？

毒根

- ▶ 何以如此？因為他們結黨了。黨眾（gang）和亂民（mob）不同。黨眾是做過心理整合的，意識形態已經被拉到一邊，和烏合之眾的亂民不同。
- ▶ 結黨的毒根深入人心，將人的思想整合一處，情緒點燃起來，使人失去控制。
- ▶ 許多教會都經過，或正在經過，結黨紛爭的痛苦。許多人受傷，許多人跌倒，許多人遠離。一通通的電話，一次次的交談，一次次的竊竊私語，進入人心深處。說得似乎很有道理，其實說到最後，是某些人的權力慾望在作祟。

會眾可以挑戰牧師的權威嗎？

- ▶ 答案是：要看動機。動機對，可以；動機不對，不可以。
- ▶ 牧師也是人，當然會犯錯，需要來自弟兄姊妹的規勸。若牧師、長執忽略會眾的需要，違背聖經的教導，妨礙教會的使命，言行失措，不合體統，會眾有責任提出糾正。好比說，耶路撒冷教會忽略說希利尼話會眾的需要，會眾發出怨言，使徒一知道了就進行糾正。磯法（彼得）在安提阿隨夥假裝，與外邦人隔離，保羅當面頂撞他。為了教會的益處，你可以，甚至應該，糾正權威，頂撞權威。
- ▶ 若動機不純，如可拉黨，為了自私的野心、凸顯己身的重要性，就萬不可行。民數記給我們看到，神厭惡因私心而結黨的人，嚴厲懲罰他們。新約聖經再三告誡我們不可結黨紛爭，要竭力保守聖靈所賜的合一。
- ▶ 重點是，人的權威來自於神，只有神有權威。你與神同行，忠心執行神的任務，無論人如何說你，你都有權威。你不與神同行，用堂皇的言詞來掩蓋私心，即使你有崇高的職分和民眾的支持，你也沒有權威。

亞倫發芽的杖， 17章

- ▶ 可拉黨的餘波蕩漾，竊竊私語中，以色列人仍在埋怨。表面上他們在埋怨摩西和亞倫，其實是在埋怨神。神為了要止息以色列人的怨言，行了一個無人能夠否認的神蹟，永遠確立了亞倫大祭司的地位。
- ▶ 他叫十二支派的族長，各人拿一根杖，杖上寫名字，利未支派的杖寫上亞倫的名字。將這十二根杖放在法櫃之前，明天來看結果。

亞倫發芽的杖， 17章

- ▶ 眾人一看，驚訝得說不出話來。從此以後，以色列中再也沒有人敢挑戰亞倫大祭司的地位：
- ▶ 第二天，摩西進法櫃的帳幕去。**誰知利未族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摩西就把所有的杖從耶和華面前拿出來，給以色列眾人看；他們看見了，各首領就把自己的杖拿去。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把亞倫的杖還放在法櫃前，給這些背叛之子留作記號。這樣，你就使他們向我發的怨言止息，免得他們死亡。」（17:8-10）

祭司事奉團隊，18章

- ▶ 可拉黨事件，是利未人對摩西的背叛。這次事件之後，神是否仍會使用利未人？利未記18章告訴我們，神仍然使用利未人，不會因為可拉的背叛而取消全支派的事奉。
- ▶ 祭司與利未人
 - ▶ 亞倫屬於利未支派，亞倫的後代擔任祭司，其他利未人輔助祭司。整個利未支派分別為聖事奉神。
 - ▶ 利未人要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祭司要擔當「**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有罪的人不可以親近神，祭司和利未人因為職任的緣故必須親近神，在會幕中事奉。他們是「擔當著罪孽事奉」的。

祭司事奉團隊，18章

▶ 祭司與利未人

- ▶ 祭司和利未人有不同的事奉範圍。祭司是內圍，利未人是外圍。祭司看守聖所和祭壇，利未人看守院子和帳幕。利未人不可挨近聖所和祭壇，違反的人會死亡。
- ▶ 亞倫和他兒子的事奉範圍是「一切屬壇和幔子內的事」，就是祭壇和聖所裡面的事。
- ▶ 這一切的規矩，用俗話說，是「神聖不可侵犯」。以色列人不可侵犯帳幕，利未人不可侵犯聖所，祭司不可侵犯至聖所。唯有大祭司一年一次可進入至聖所。

耶和華是利未人的產業

- ▶ 在迦南美地，每個支派都分到一塊地作為支派產業，唯獨利未支派沒有。利未人可以作寄居者，分散於以色列各支派之中，但卻沒有一整塊地是屬於他們的。
- ▶ 神叫以色列人將出產的十分之一獻上，賜給利未人為產業。又叫利未人獻上十分之一，賜給祭司做產業。
- ▶ 除此之外，以色列人獻祭的牲畜或素祭，凡未曾在祭壇上燒掉的，都賜給祭司為食物。

耶和華是祭司和利未人的產業

- ▶ 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18:20）
- ▶ 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必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他們所吃用的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他們在弟兄中必沒有產業；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申18:1-2）

啊，那隻出名的紅母牛！

- ▶ 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耶和華命定律法中的一條律例乃是這樣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牽到你這裡來，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他必牽到營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
(19:1-3)
- ▶ 一些講末世、講啟示錄的人，言之鑿鑿，提到一隻紅母牛：大家注意啊，當沒有瑕疵、沒有雜色的紅母牛出現之時，就是末日來臨之時...真的是這樣嗎？
- ▶ 紅母牛出現在民數記19章，神曉諭摩西，**如何處理因觸摸死屍而變為不潔淨的人**。可拉黨事件導致大批以色列人死亡，許多人都觸摸過死屍，變為不潔淨。神曉諭摩西，將焚燒紅母牛的灰與水混合，灑在不潔淨的人身上，使他們潔淨。
- ▶ 紅母牛是末世的徵兆？和所有的無稽之談一樣，這種話只有不讀聖經的人才會聽，只有不讀聖經的人才會信。

潔淨水 Water of Cleansing

- ▶ 以色列人若接觸到死屍，就不潔淨七天，遷居營外。必須用潔淨水灑在他身上，除去汙穢。七天過後成為潔淨，才可搬回營內。（民19章）
- ▶ **紅母牛的灰 Ash of a Red Heifer**
 - ▶ 這不是獻祭的牛（不是公牛）
 - ▶ 殺在營外，不是殺在祭壇前
 - ▶ 祭司在一旁觀看，不參與殺牛和燒牛的過程
 - ▶ 連血都要焚燒

潔淨水 Water of Cleansing

▶ 潔淨水 Water of Cleansing

- ▶ 有一個潔淨的人，將紅母牛的灰收起來，存放在營外一個潔淨的地方
- ▶ 將一些紅母牛的灰，放在潔淨的器皿中，倒上活水。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拿著牛膝草，蘸在這水中，撒在不潔淨者的身上，並他所接觸到的物件上
- ▶ 摸了人死屍的，就必七天不潔淨。那人到第三天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第七天就潔淨了。他若在第三天不潔淨自己，第七天就不潔淨了。（ 19:11-12 ）

潔淨水 Water of Cleansing

- ▶ 不潔淨自己的人，要將他從會中剪除
- ▶ 但那污穢而不潔淨自己的，要將他從會中剪除，因為他玷污了耶和華的聖所。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是不潔淨的。這要給你們作為永遠的定例。（19:20-21）

潔淨水 Water of Cleansing

- ▶ 潔淨水的終極體現
- ▶ 耶穌基督的寶血，一次而永遠洗淨我們的罪
- ▶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來9:13-14）

曠野第四十年，民20章

- ▶ 民數記 20 章記載了四件事情：
 1. 米利暗之死
 2. 摩西在米利巴擊打磐石出水，獲罪於神
 3. 以東王不准以色列人過境
 4. 亞倫之死
- ▶ 根據民數記33:38，亞倫死於出埃及之後第四十年五月一日
- ▶ 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地後四十年，五月初一日，祭司亞倫遵著耶和華的吩咐上何珥山，就死在那裡。亞倫死在何珥山的時
候年一百二十三歲。（33:38-39）

米利巴摩西干罪

- ▶ **神的吩咐**：「你拿著杖去，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水就從磐石流出，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
- ▶ **摩西的作法**：摩西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
- ▶ 摩西沒有說：「我奉耶和華的名，吩咐磐石出水。」卻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一個是奉神的名，一個是奉自己的名。一個是榮耀神，一個是榮耀自己。一個是有信心的宣告，一個是無信心的問話。字面上的差別不大，實際上的差別很大。許多人聽不出這個差別，問題是，神聽出來了。

米利巴摩西干罪

- ▶ 神的宣判：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20:7-12）

摩西怎樣在曠野舉蛇...

- ▶ 耶穌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約3:14-15）
- ▶ 耶穌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12:32）

希西家打碎銅蛇

- ▶ 希西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他廢去邱壇，毀壞柱像，砍下木偶，打碎摩西所造的銅蛇，因為到那時以色列人仍向銅蛇燒香。希西家叫銅蛇為銅塊。（王下18:3-4）
- ▶ **禁止聖物崇拜**
- ▶ 有人告訴你，這是當初釘耶穌的十字架，你會如何？有人說，這是最後晚餐的聖杯，你會如何？有人說，這是約旦河，你可進入水中重浸一次，你會如何？有人說，這是曾經流下眼淚的聖像，有求必應，非常靈驗，你會如何？許多基督徒，口頭上相信真神，心中卻充滿迷信，言語行為和異教徒無異。年輕的希西家打碎摩西所造的銅蛇，阻止以色列人迷信，乃是中興之王，大有氣魄。

亞摩利人 The Amorites

- ▶ 亞摩利人是遊牧民族，居住在米所波大米和迦南地。他們曾經建立起巴比倫第一王國，漢摩拉比王以法典著名於世。
- ▶ 聖經最早提到亞摩利人是在創世記十章，他們是迦南的後裔。
(創10:15)
- ▶ 摩西五經時常提到亞摩利人，有時「迦南人」和「亞摩利人」交互通用。「迦南人」是總稱，「亞摩利人」是迦南人中主要的族群。



漢摩拉比

Hammurabi (c. 1810 – 1750 BC) , 亞摩利人所建立的第一巴比倫王朝的第六個王 , c. 1792- 1750 BC在位。

亞摩利人 The Amorites

- ▶ 亞摩利人長相如何？聖經提到他們一個特點，就是身材高大：
- ▶ 我從以色列人面前除滅亞摩利人。**他雖高大如香柏樹，堅固如橡樹**，我卻上滅他的果子，下絕他的根本。我也將你們從埃及地領上來，在曠野引導你們四十年，使你們得亞摩利人之地為業。（摩2:9-10）
- ▶ 巴珊王噩是亞摩利人，也是利乏音人，他的床長九肘，就是13.5英尺。（申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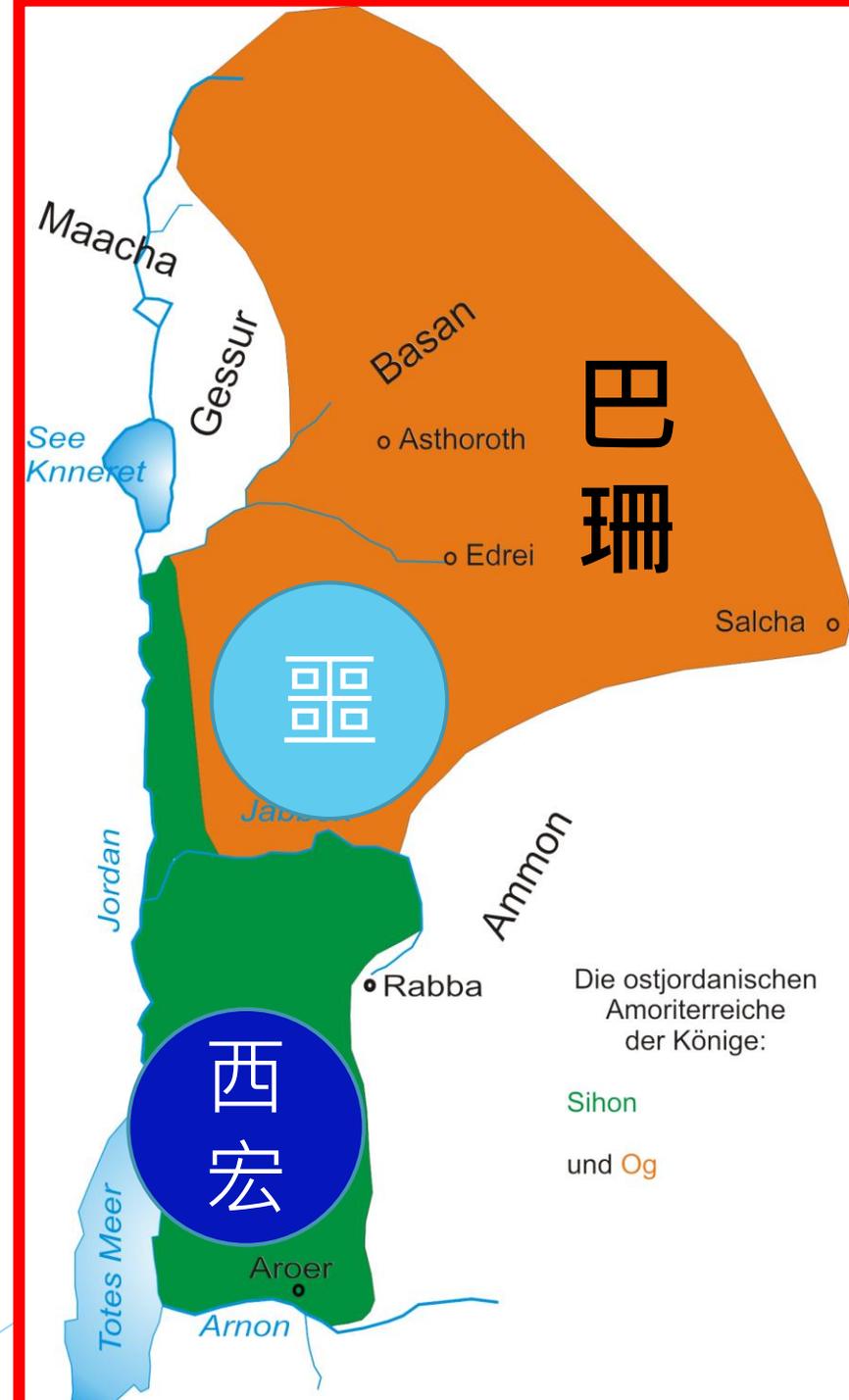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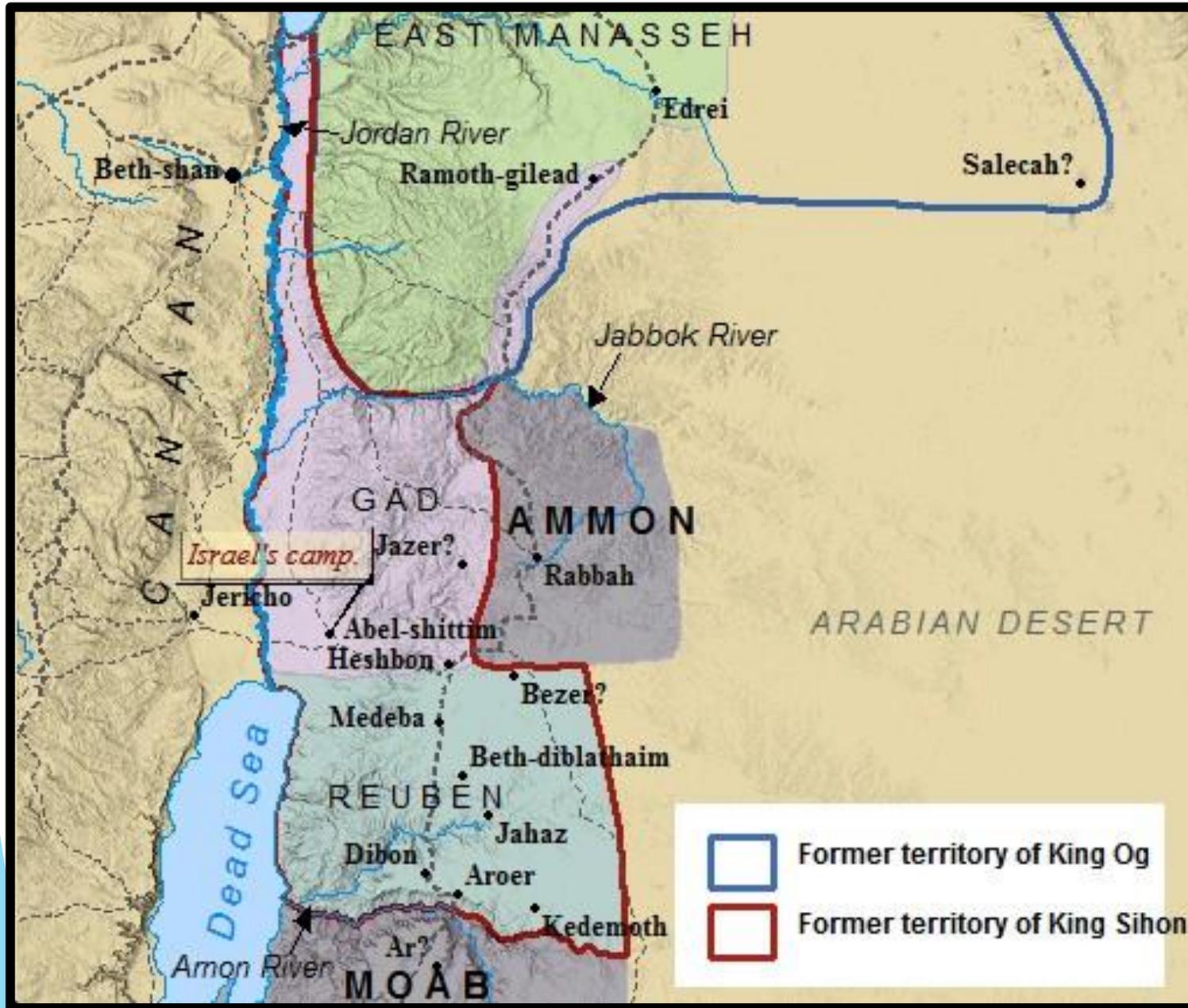
河東二王

- ▶ 約旦河東岸（Transjordan）有兩個亞摩利王，南邊是希實本王西宏，北邊是巴珊王噩。他們出來和以色列人交戰，神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的手中，以色列人就奪取了他們的土地。
- ▶ 後來約書亞率領以色列人過了約旦河，在征服迦南地的過程中，他們打敗了好幾個亞摩利王，奪取了他們的土地。

河東二王

- ▶ 高大的亞摩利人，曾使以色列的探子望而生畏，致使以色列人不敢進入迦南地。
- ▶ 四十年之後，在實際的征服戰中，無論是河東或是河西，他們都被以色列人擊敗。何以如此？因為「**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的手中**」。
- ▶ 不要看敵人高大，不要看他們的城邑堅固，只要定睛在耶和華身上，因為得勝在於耶和華！

奪取河東地 Conquering Transjordan



民數記的詩

- ▶ 民數記中有幾首非常優美的希伯來詩歌，最長的有兩章（巴蘭的四首詩歌），最短的僅有兩節：
- ▶ **井水歌（民21:17-18）**：
 - ▶ 井啊，湧上水來；
 - ▶ 你們要向這井歌唱！
 - ▶ 這井，是首領和民中的尊貴人，
 - ▶ 用圭用杖所挖所掘的！

民數記的詩

- ▶ 西宏之歌（民21:27-30，西宏後來被以色列人所殺）
 - ▶ 你們來到希實本；願西宏的城被修造，被建立。
 - ▶ 因為有火從希實本發出，有火焰出於西宏的城；
 - ▶ 燒盡摩押的亞珥，和亞嫩河邱壇的祭司。
 - ▶ 摩押啊，你有禍了！基抹的民哪，你們滅亡了！
 - ▶ 基抹的男子逃奔，女子被擄，交付亞摩利的王西宏。
 - ▶ 我們射了他們；希實本直到底本，盡皆毀滅；
 - ▶ 我們使地變成荒場，直到挪法；這挪法直延到米底巴。